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刘岩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刘岩先生简历

刘岩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丹东银行大连分行客户经理、盛京银行大连分行公司业务部项目经理；现任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副经理。